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結 果 公 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謹此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改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代理人有9位，持有合共224,826,000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8.13%，此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	142,118,100 (99.468%)	1,000 (0.001%)
2.	審議及批准濰柴廠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142,118,100 (99.468%)	1,000 (0.001%)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	142,119,100 (99.469%)	0 (0%)
4.	審議及批准濰柴廠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142,118,100 (99.468%)	1,000 (0.001%)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142,119,100 (99.469%)	0 (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142,119,100 (99.469%)	0 (0%)
7.	審議及批准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	142,118,100 (99.468%)	1,000 (0.001%)
8.	審議及批准重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	142,118,100 (99.468%)	1,000 (0.001%)
9.	審議及批准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64,000,000元。	142,118,100 (99.468%)	1,000 (0.001%)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0元。	142,119,100 (99.469%)	0 (0%)
11.	審議及批准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及毛胚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	142,118,100 (99.468%)	1,000 (0.001%)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件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118,619,100 (99.36%)	0 (0%)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件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0元。	219,576,450 (99.66%)	0 (0%)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福建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件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	202,567,000 (99.63%)	0 (0%)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上海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件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00元。	202,567,000 (99.63%)	0 (0%)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房忠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	224,826,000 (100%)	0 (0%)
17.	審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步驟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使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所載的決議案全面生效，或執行本公司就上述決議案而訂立的全部協議，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所訂立的全部該等協議。	224,066,000 (99.6620%)	1,000 (0.0004%)
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及辦妥(i)上述變更的相關業務登記手續及(ii)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的章程所准許有關上述變更的其他事宜；及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中提述本公司已修訂及已獲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章程。(附註5)	224,825,000 (99.9996%)	1,000 (0.0004%)

第1至17項每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贊成票，故每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第18項決議案獲66.67%以上贊成票，故第18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第2欄所列各方就第1欄所列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編號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放棄投票之各方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 各方所持股份總數	由有關獨立股東 所持有並賦予彼等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 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1至11	濰柴廠及譚旭光	81,947,900股內資股	248,052,100股股份
12	濰柴廠、譚旭光及 培新控股	105,447,900股股份 (包括81,947,900股內資股及 23,500,000股外資股)	224,552,100股股份
13	廣西柳工	4,490,550股內資股	325,509,450股股份
14及15	福建龍工	21,500,000股內資股	308,500,000股股份

持有合共330,000,000股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6至18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零。
- (3)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4) 誠如該通函所述，房忠昌先生，現年62歲，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精密儀器專業。過去曾擔任山東安邱縣玻璃廠工程師、安邱縣副縣長、濰坊市政府副市長、濰坊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及濰坊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彼亦曾出任中國管理科學院特邀研究員及山東省人大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退任公務員。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房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房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不相關。本公司並未與房先生訂立及不擬與房先生訂立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房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為止。

董事會亦已委任房忠昌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述外，就房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沒有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 (5) 誠如該通函所述，在下文所列手續及其他事宜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將由「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郵政編號：261001)」改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郵政編號：261061)」，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條亦將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該項變更。更改註冊地址將自商業登記手續及中國法律、規例及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上述變更的其他事宜完成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譚旭光、徐新玉、孫少軍及張泉；以下非執行董事：楊世杭、陳學儉、姚宇、李新炎、童金根、張伏生、Julius G. Kiss 及馮剛；以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及顧福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